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的通知，其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以自身的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后续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现有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以及增强其控制力等因素的考虑，伟星集团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 2012 年 7 月 2 日起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比例：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比例（含已经增持的 3,800,118 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467%，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99%。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伟星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说明

- 1、后续增持计划将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履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程序。
- 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 3、公司将持续关注伟星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31 日